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孟河镇2026-2028年河道管护（保洁）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猫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　日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CZWC-G2026-0002

乙方：常州猫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 孟河镇 2026-2028 年河道管护（保洁）项目

项目服务时间：项目分三年实施，每年为一期，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本期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8 日-2027 年 4 月 7 日止。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长效管护作业等要求及市、镇管护考核标准。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赵登科，联系电话：1526111122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服务内容：孟河镇 2026-2028 年河道管护（保洁）项目，项目分三年实施，每年为一期，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主要内容为确保河道水面及坡面无垃圾、无大面积水生植物、无渔簖渔网地笼等。

4、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5、服务时间：本期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8 日-2027 年 4 月 7 日。

二、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对项目范围内新增的管护内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零角陆分/年（小写 732177.06 元 /年）；

其中：专项费用【河道保洁（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清运费用】50000 元/年根据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专项费用使用结算协商标准为：参照孟河镇相关标准工业垃圾处置综合单价为 580 元/吨、建筑垃圾处置综合单价为 150 元/吨、自然灾害或其他应急情况额外聘请临时工单价为 150 元/工日，其他零星的情况的以甲方核定的价格为准。）

2、以上费用包括提供本项目所有承包期内保洁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夏季高温费、保险费），智能通讯工具、保洁工具和保洁用船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在河道水域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首次付款：项目付款每季度一次，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固定付款比例（A）	考核部分付款比例（B）	当季度实际所得
第一季度	合同总额的 15%	合同总额的 10%	A+（B 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二季度	合同总额的 15%	合同总额的 10%	A+（B 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三季度	合同总额的 15%	合同总额的 10%	A+（B 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四季度	合同总额的 15%	合同总额的 10%	A+（B 的实际考核得款）
总计（元）	合同总额的 60%	合同总额的 40%	A+（B 的实际考核得款）

注：以上付款中合同总额为扣除专项费用【河道保洁（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清运费用】后的金额。

2、当月度基本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乙方月考核部分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3）；月度基本得分 90 分以下、80 分及以上的，乙方月考核部分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3）*（考核得分-80）/10】；得分低于 80 分的，视作考核不及格，月考核部分付款不予支付。年度平均月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保洁河段部分或全部暂停保洁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至政府招标监管处加盖备案章。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服务技术要求。

2、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九、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采购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经采购机构见证盖章后方可更改。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6111122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新北区公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孟河镇2026-2028年河道管护（保洁）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常州猫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和促进新北区“加快有效投入”的顺利实现，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常州市新北区监察局、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应当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按《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处理外，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清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2016 年 1 月 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附件：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孟河镇境内 22 条镇级及以上河道长效管护工作的顺利推进，现计划进行公开采购孟河镇 2026-2028 年河道管护（保洁）项目，项目分三年实施，每年为一期，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第一期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7 年 4 月 19 日，主要内容为确保河道水面及坡面无垃圾、无大面积水生植物、无渔簖渔网地笼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孟河镇 2026-2028 年河道管护（保洁）项目，其保洁要求三类，难度系数 1.1，垃圾投放及中转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垃圾主要为河道漂浮垃圾、岸坡垃圾及零星建筑垃圾、浮萍、水草及水葫芦等），具备保洁船只。城乡河道要达到河面清洁、无有害水生生物、无漂浮物、无渔网渔簖设置，无污水超标集中排放、无畜禽粪便排入河内；河道护栏完整、无破损、无缺失、无乱涂写；岸坡整洁、无生活建筑垃圾，无乱建乱堆乱搭，无乱种乱垦，无违规晾晒，无其他杂物堆放，岸坡焚烧痕迹清理彻底，河道畅通，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秆植物，无挡水围堰、坝埂。有条件的地方要做到河坡植树绿化或植被护坡并定期整修。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长效管护作业等要求及市、镇管护考核标准。

2、人员数量最低配置：

保洁区域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名）	专职安全员（名）	其他人员（名）	备注
孟河镇 2026-2028 年河道管护（保洁）项目	1	1	13	不少于 15 人，工作时间安排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备注：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河道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说明：

（1）上表中列明的人员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不能降低或减少人员的配置方式及配置数量。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

增加人员的配置。投标单位现自有船只在保洁期开始时应按配备到位。如船只未能按时进场，将以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场时间或业主通知进场时间两者较晚的起算，按照 5000 元/天进行处罚，直至船只进场。

（2）若保洁期开始时现自有船只未到位的，招标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

3、项目负责人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名，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成交后项目负责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到位或更换项目负责人（除经甲方同意）将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将向成交单位收取违约金，10000 元/人次。成交后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人将要求成交单位更换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并向成交单位收取违约金，10000 元/人次。

4、现场管理员（安全管理）

投入本项目现场管理员（安全管理）1 名，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成交后专职安全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更换项目专职安全员将视为违约行为，招标方将向成交单位收取违约金，5000 元/人次。

5、保洁人员

保洁人员主要从事河道及河面的保洁工作。

保洁人员上岗必须身着统一的保洁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洁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符合国家标准。

6、成交单位需购置三台钉钉考勤机。

7、成交单位需至少配备 2 条船只。

注：

1、本项目所有人员上岗前须体检合格。

★2、本项目投标报价需含工资、社保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费，人数按不低于标段最低配置人员测算。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本项为实质性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3、最低工资标准 266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标准 4952 元。专项费用【河道保洁（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清运费用】50000 元/年。（本项为实质性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4、本次投标综合考虑已包括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工会等费用，税金、政策风险、物价风险、水费、电费、人工费、车辆费用、设备费、器材费、管护用具费、税金、风险、投标费用、额外人身保险（但不限于这些费用）、车辆费用（含各类车型物料消耗、作业、用水、年审、保险、维修等）、管护中的农药、工具等涉及的管护服务过程中各项费用的一切费用。

（二）河道保洁项目要求：

1、中标单位进场前，递交日常巡视计划及人员排布表（每条船的保洁员应相对固定，不得任意更换），安排好每天的保洁及巡视检查工作。

2、保洁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垃圾打捞；结构驳岸、护坡表面杂物清除；垃圾上岸点及管理用房的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水域保洁产生的垃圾应送到管理范围以外的中转站（点），并于当日运送至环卫部门许可的垃圾堆场（或签订协议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保洁船舱无积存垃圾。如遇水草等水生植物大面积进入河塘，中标单位则需增加船只数量，及早满足保洁要求。

3、保洁时间：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普捞，作业时间内船只人员不得离开保洁区域。

4、保洁服务时间应包括所有节假日，并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合理调配保洁船只和人数。中标单位应做好人员配备的统筹安排工作，做到不违法用工。有重大活动保障或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无条件满足招标方要求，完成招标方布置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保洁队伍，随时应对各种突击保洁工作。

中标单位需充分考虑到在主汛期期间，水位上涨的情况，应及时增加保洁船只，确保达到保洁要求。

5、因中标单位原因，保洁作业过程中造成保洁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的，中标单位应按原样修复或进行货币赔偿，中标单位拒不赔偿的，招标方有权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并同时罚款处罚。

6、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根据河道保洁考核标准对中标单位检查考核，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7、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考核细则作出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本项目在确定成交后严禁分包或转包他人。

2、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为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险种不低于以下要求：

意外身故、残疾赔偿金不低于：20 万元/人

疾病（中暑）身故全残赔偿金不低于：12 万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金不低于：2.5 万元/人

意外住院补贴赔偿金不低于：60 元/天/人，最高 180 天

3、中标人必须给服务人员按照国家及常州地区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常州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不包含政府公益性补贴），并须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工作时间安排员工工作。如在服务期间，常州地区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进行调整，则调整部分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采购人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合同金额，直至缺陷更正，如中标单位对综合管理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5、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采购人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6、投标单位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总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所有承包期内保洁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夏季高温费、保险费），智能通讯工具、保洁工具和保洁用船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在河道水域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中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投标单位在响应时或成交后，如存在无法实质性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单位投标文件或取消其成交资格。

8、河道管护承包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从接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从接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考核办法

河道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水生态环境，提高河道保洁水平，规范河道保洁行为，维护河道健康生命，大力推进河道保洁规范化、制度化和精细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孟河镇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面及岸坡保洁情况。

（二）考核内容

重点突出以“河面无垃圾、岸坡无杂物”为目标，从河道保洁作业质量、垃圾收集与运输、人员综合管理、保洁单位规范管理、社会责任等 5 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细则甲方另行制定。

（三）考核方式

1、现场巡查

保洁单位自行组织巡查并考核保洁人员日常工作，甲方工作人员开展日常检查。

2、船载动态监控抽查

船载动态监控系统包含 GPS 定位及视频监控组成，该系统是对保洁人员及船只不规范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实行动态监控的重要手段，是应对异常事件的动态指挥、遏制保洁人员出工不出力的重要装置，对进一步规范保洁人员行为，同时保障船只行驶安全起着重要的作用。

保洁单位和人员不得以设备无电、故障等理由为借口，对系统异常运行情况故意隐瞒不报。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四）评分形式

月度考核：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根据日常检查情况综合打分。

考核得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含 80 分）合格。

（五）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每季度一付，隔月支付。

根据全年的工作情况，对在河道保洁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保洁员，将酌情给予一定数额的奖金。

2、对合同周期内出现如下重大违规行为之一的保洁单位将终止其合同，并进行通报，同时取消其下一轮河道保洁招标的投标权。（1）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2）媒体曝光核查或社会反响严重，情况属实且有责累计满 3 次的。（3）

年度平均月考核低于 80 分。(4) 拖欠保洁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行为。(5) 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

（六）其他要求

1、保洁单位必须定员定岗、定保洁河段、定保洁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保洁时间段，严禁人员脱岗，如遇保洁人员临时请假等事宜，保洁单位除了立即向甲方报备以外，须在 2 小时内安排替班人员到位。

2、保洁人员必须会游泳，统一着装，文明作业。保洁船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保洁船必须符合合同要求，保洁单位应做好船只各项检验和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使用统一标记，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安全作业。

3、保洁单位必须建立河道保洁日查和考勤、考核制度，每日进行自查，上报甲方。

4、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保洁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5、保洁单位必须承诺所聘用保洁人员、船只安全的全部责任，在河道保洁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保洁单位自行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七）对项目负责人的考核标准：

1. 对项目河道保洁工作负总责，负责人员安排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2. 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的联络、沟通，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考核要求，定期上报河道保洁情况及有关数据等。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 1000 元。

3. 参与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和临时性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落实整改。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 1000 元。

4. 严格落实本企业内部考核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河道保洁人员按项目要求履职，奖勤罚懒。。

5. 按要求落实甲方与保洁单位临时商定的伴随服务项目，并保证服务质量。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 1000 元。

（八）对现场管理员（安全管理）考核标准：

1. 每天对全项目河道保洁情况进行巡视检查。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 500 元。

2. 监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河道保洁不达标的情况立即组织清洁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 500 元。

3. 对日常巡视检查情况如实进行记录，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 500 元。

4. 接受甲方督查，发现现场保洁不力、沿线河岸设施损坏及其他突发情况，以拍照上传、电话联系等方式向甲方业务科室及时反馈，并落实整改。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 500 元。

（九）《孟河镇河道长效管理考核表》

孟河镇河道长效管理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评分原则	实得分	备注
1	制度管理	具有齐全的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2	发现每缺一项扣 0. 5 分，无制度执行记录扣 2 分。		
2	安全管理	保洁作业人员工作期间禁止喝酒，统一着救生衣作业并配备安全用具。	5	发现一次未着统一工作装扣 0. 5 分，发现一次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扣 0. 5 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 5 分。		
3	设备管理	船只内外整洁，停靠规范，作业完成后船内杂物及时清运。保洁船停靠处警示牌完好。	5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 0. 5 分，发现杂物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0. 5 分，警示牌缺失、污损每次扣 0. 5 分。		
4	保洁管理	河面清洁，无成片油污、青萍、红萍水生植物和漂浮物。	15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成片油污扣 2 分、水草 5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		
		河道岸坡整齐清洁，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无乱种植。	15	每发现一处垃圾或杂物乱堆放扣 1 分，发现乱种植扣 2 分。		
		河道护栏、公示牌完好、无破损及乱涂写、乱张贴。	5	每发现一处乱涂写、乱张贴扣 1 分。		
5	环境协管	发现下列现象立即上报并做好每日记录：1）河道水质变化；2）沿河排水口排污；3）企业偷排污水、偷倒废水、临河搭建等）；4）涉河工程（筑坝、临河搭建等）；5）河道护栏破损；6）河坡坍塌；7）电、毒、炸鱼等现象。	10	上述事项未及时上报由巡查人员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及时记录一次扣 1 分发现排污并查实保留证据的，每次加 1 分。		

6	管理要求	管护人员不得少于核定人数，每月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天需报告具体位置和提交管护照片，照片每月不低于 50 张（照片需标注河道位置、管护人员工作状况，上报管理群并将照片整理成册）。	10	项目负责人出勤天数；每天保洁人员人数；提交管护照片。少一项扣 2 分。		
7	配合管理	服从农工局统一管理，积极配合河道整治工作，突发事件应随叫随到。	5	消极怠工，不能随叫随到，1 次扣 1 分。		
8	劳动纪律	保洁员准时上下班，上班期间不得随意脱岗。	5	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扣 1 分；上班期间无人作业扣 2 分。		
9	社会监督	无区“263”、水利局及上级部门反映问题。	5	区“263”、水利局及上级部门反映问题，每次扣 2 分。		
		无投诉举报	5	投诉举报经核实每次扣 1 分。		
		无媒体曝光	5	媒体曝光一次扣 3 分。		
10	问题整改	镇、村两级河长、农工局，要求整改的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包括社会监督反映的问题）应及时在整改时限内整改到位。	10	整改时限内未整改到位扣 1 分，超出整改时限 12 小时扣 2 分，超出 24 小时扣 4 分。超出 48 小时未整改到位扣 8 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三、采购清单

序号	标段	河道等级	河道名称	长度（km）
1	孟河镇 2026-2028 年河道管护（保洁）项目	区级	剩银河	2.00
2		区级	浦河	14.70
3		镇级	安定河	6.6
4		镇级	老孟河	4.5
5		镇级	郭河	5.1

6		镇级	中长沟	2.1
7		镇级	黄山河	5.4
8		镇级	东陆大沟	4.3
9		镇级	养济河（含灵清河）	3.9
10		镇级	晨风河	1.7
11		镇级	红五大沟	3.6
12		镇级	川心大沟	2.8
13		镇级	军民河	1
14		镇级	北大沟	2.9
15		镇级	银河大沟	3.9
16		镇级	丰收河	0.9
17		镇级	茅庵大沟	2.8
18		镇级	南阳河	4
19		镇级	渡津河	1.7
20		镇级	上[illegible]滩截水沟	1.4
21		镇级	团结河（[illegible]基引河）	2.7
22		镇级	[illegible]北长沟	2.6
合计（总长度）				80.6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包含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工会等费，税金、政策风险、物价风险、水费、电费、人工费、车辆费用、设备费、器材费、管护用具费、税金、风险、投标费用、额外人身保险（但不限于这些费用）、车辆费用（含各类车型物料消耗、作业、用水、年审、保险、维修等）、管护中的农药、工具等涉及的管护服务过程中各项费用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结算方式：详见合同。